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
品、卫生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9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8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北村二十七组（浏河镇浏茜路东侧），企业于 1993 年申请建设，并填写《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获得批复，后因发展需要又于 2004 年扩建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4-144 号），后又因发展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5]4 号]。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搬迁协议后于 2020 年启动西部工业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手续，该地块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现地址实际命名为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总用地 36603.9m²，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7.3 万 m²，总投资 80 亿日元（折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41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配置“开松机 11 台、开松机 22 台、梳棉机 7 台、圆盘机 5 台、烘箱 2 台、收卷机 2 台、棉网输送帘 1 条、检针机 1 台、凝棉器 3 台、裁断机 2 台、入盒机械手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化妆棉 4000 吨、脱脂棉 750 吨。后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了 EOG 灭菌车间(包括“2 套预热柜和 2 套灭菌柜+两座解析房”),并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 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现项目剩余部分(年产医用口罩 2.2 亿枚、医用纱布 200 万匹和绷带 35 吨)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80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8400 小时。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空压机、缝纫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

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 年 12 月 8 日，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8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北村二十七组（浏河镇浏茜路东侧），企业于 1993 年申请建设，并填写《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同年 8 月获得批复，后因发展需要又于 2004 年扩建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4-144 号），后又因发展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5]4 号]。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搬迁协议后于 2020 年启动西部工业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手续，该地块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现地址实际命名为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总用地 36603.9m²，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7.3 万 m²，总投资 80 亿日元（折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41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开松机 11 台、开松机 22 台、梳棉机 7 台、圆盘机 5 台、烘箱 2 台、收卷机 2 台、棉网输送帘 1 条、检针机 1 台、凝棉器 3 台、裁断机 2 台、入盒机械手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化妆棉 4000 吨、脱脂棉

750 吨。后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了 EOG 灭菌车间（包括“2 套预热柜和 2 套灭菌柜+两座解析房”），并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 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现项目剩余部分（年产医用口罩 2.2 亿枚、医用纱布 200 万匹和绷带 35 吨）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80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84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空压机、缝纫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员工生活污水和梳棉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梳棉废水和生活污水，梳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石英砂机械过滤+金属过滤+布袋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梳棉工序，其余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其中：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直接通过 20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处理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包括灭菌柜废气、解析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环氧乙烷，灭菌柜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与解析房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缝纫机等生产设施以及空压机、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废酒精、喷淋废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

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10m² 危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8 日，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要求；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环氧乙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厂内废水处理出水(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TDS、石油类、LAS、粪大肠杆菌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东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

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7) 《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2020年12月10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4063013）；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08268400P003X 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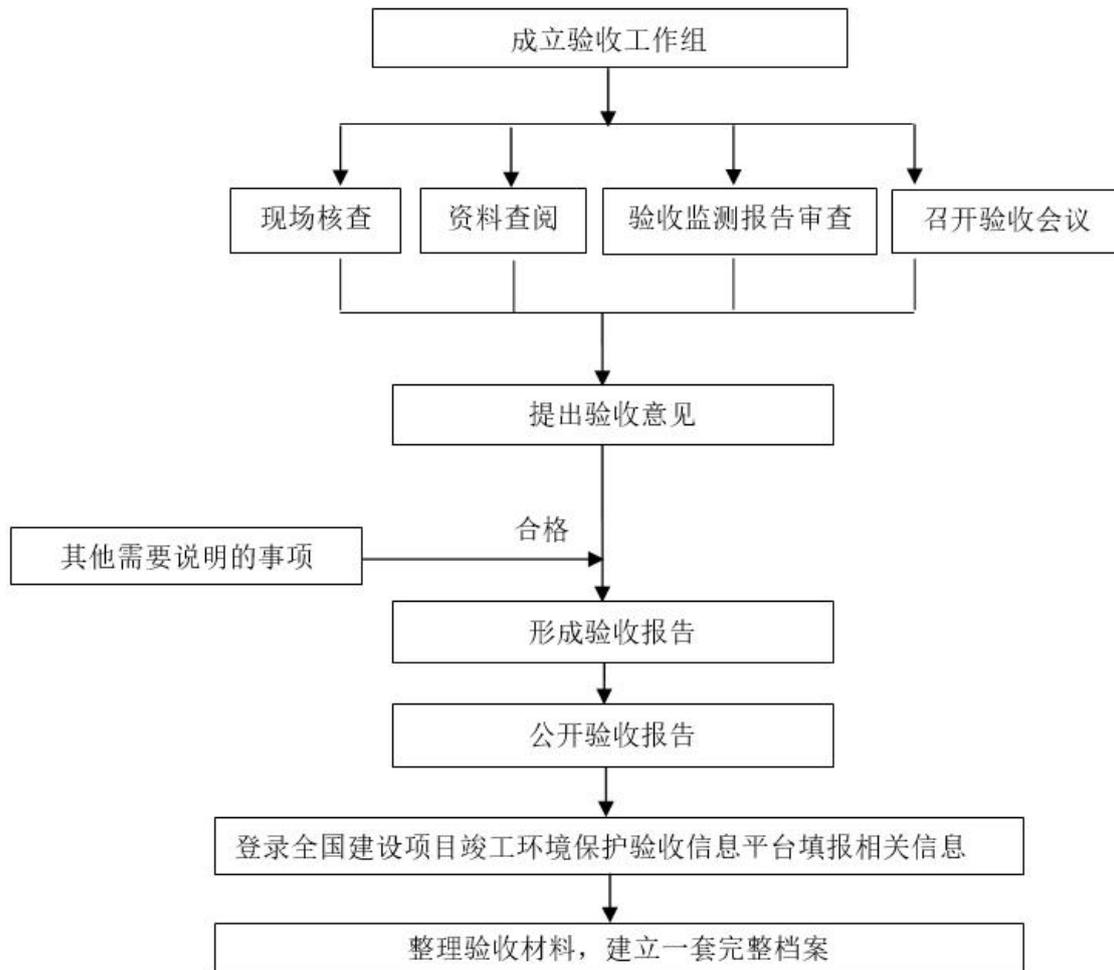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总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回用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TDS、石油类、LAS、粪大肠杆菌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FQ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12月8日，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1号，厂址东侧为意铭意士比苏州有限公司、灿荣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宏光自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太湖快速路；西侧为规四路；北侧为星海路。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总占地36603.9m²，建设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7.3万m²，配置“开松机3台、梳棉机7台、圆盘机5台、烘箱2台、收卷机2台、棉网输送带1条、检针机1台、凝棉器3台、验布机4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医疗用棉400吨、医用口罩2.2亿枚、化妆棉4000吨、消毒棉1200万盒、脱脂棉750吨、医用纱布200万匹、绷带35吨。

本项目定员800人；年工作350天，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8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03月03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浏政投备[2020]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2年08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医疗用棉400吨、消毒棉1200万盒、化妆棉4000吨、脱脂棉750吨；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剩余部分，即年产医用口罩2.2亿枚、医用纱布200万匹和绷带35

吨)于2024年03月开工建设,2024年0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至此,本项目已全部建成。2024年07月18日-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4063013),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2年07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608268400P003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项目年产医疗用棉400吨、医用口罩2.2亿枚、化妆棉4000吨、消毒棉1200万盒、脱脂棉750吨、医用纱布200万匹、绷带35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辅助设备变动

环评设计空压机2台(总功率400KW),实际建设空压机1台(功率110KW);环评设计燃气锅炉3台(每台2.0t/h),实际建设燃气锅炉2台(一台4.0t/h,另一台2.0t/h备用);环评设计EOG车间预热柜3台、灭菌柜3台,实际建设预热柜2台、灭菌柜2台。

(二)环评实际建设食堂1座,实际取消建设。

(三)EOG灭菌废气处理、排放方式变动

环评设计“EOG灭菌废气(含灭菌柜废气、解析房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灭菌柜废气”单独收集后经1套“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与“解析房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2058500000016)。同时因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实际新增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梳棉废水和生活污水，梳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石英砂机械过滤+金属过滤+布袋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梳棉工序，其余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其中：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直接通过20米高的FQ1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洗涤室”处理无组织排放；EOG灭菌废气包括灭菌柜废气、解析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环氧乙烷，灭菌柜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与解析房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排放；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缝纫机等生产设施以及空压机、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废酒精、喷淋废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20m²一般固废堆场、10m²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07月18日-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厂内废水处理出水(回用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TDS、石油类、LAS、粪大肠杆菌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要求；FQ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环氧乙烷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东侧厂界与邻厂共边，未监测噪声)昼、

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规范暂存、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8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
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8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北村二十七组（浏河镇浏茜路东侧），企业于 1993 年申请建设，并填写《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获得批复，后因发展需要又于 2004 年扩建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4-144 号），后又因发展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5]4 号]。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搬迁协议后于 2020 年启动西部工业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手续，该地块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现地址实际命名为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总用地 36603.9m²，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7.3 万 m²，总投资 80 亿日元（折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41 号）。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开松机 1 1 台、开松机 2 2 台、梳棉机 7 台、圆盘机 5 台、烘箱 2 台、收卷机 2 台、棉网输送帘 1 条、检针机 1 台、凝棉器 3 台、裁断机 2 台、入盒机械手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消毒棉 1200 万

盒、化妆棉 4000 吨、脱脂棉 750 吨。后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了 EOG 灭菌车间（包括“2 套预热柜和 2 套灭菌柜+两座解析房”），并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 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环评设计空压机 2 台（总功率 400KW），实际建设空压机 1 台（功率 110KW）；环评设计燃气锅炉 3 台（2.0T/h），实际建设燃气锅炉 2 台（一台 4.0T/h，另一台 2.0T/h 备用）。环评设计 EOG 车间预热柜 3 台，灭菌柜 3 台，实际建设预热柜 2 台，灭菌柜 2 台。

（2）本项目现食堂已取消。

（3）环评内设计 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 EOG 灭菌废气处理设施为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432058500000016）。同时，因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实际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标准如下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TDS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8.5	60	/	/	/	/	1000	1	0.5	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3	在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烟尘	10	/	/			0.5	
SO ₂	35	/	/			/	
NO _x	50	/	/			/	
烟气黑度	1 级					/	
乙醇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CH245-71《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环氧乙烷	5.0	20	0.29			0.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工作人数：4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50 天，8 小时/班，三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	------	------	------	------

医疗用棉生产线	医疗用棉	400 吨/年	400 吨/年	8400 小时/年
医用口罩生产线	医用口罩	2.2 亿枚/年	2.2 亿枚/年	
消毒棉生产线	消毒棉	1200 万盒/年	1200 万盒/年	
化妆棉生产线	化妆棉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脱脂棉生产线	脱脂棉	750 吨/年	750 吨/年	
医用纱布生产线	医用纱布	200 万匹/年	200 万匹/年	
绷带生产线	绷带	35 吨/年	35 吨/年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原棉	棉花	6900	6900
2	熔喷布	聚丙烯	240	240
3	无纺布	-	4538	4538
4	鼻梁筋	PE 塑料	1000	1000
5	酒精	95%	1300	1300
6	耳挂	弹性织带	1000	1000
7	包装材料	PE、PP	2012	2012
8		铝箔	450	450
9		纸质类	3000	3000
10	环氧乙烷灭菌剂		18	18
11	50%硫酸		0.5	0.5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地点	
1	开松机 1	-	1	1	0	梳棉复合线	生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开松机 2	-	2	2	0	产 车 间 一 层
3	梳棉机	5 台 1.5M; 2 台 1.0M	7	7	0	
4	圆盘机	-	5	5	0	
5	烘箱	-	2	2	0	
6	收卷机	-	2	2	0	
7	棉网输送带	-	1	1	0	
8	检针机	JJJ-01A	1	1	0	
9	凝棉器	-	3	3	0	
10	验布机	YBJ-01A~D	4	4	0	
11	开包机	KBJ-01A	1	1	0	无 纺 布 生 产 线
12	头道开松机	KSJ-01C	1	1	0	
13	二道开松机	KSJ-01D	1	1	0	
14	梳针开松机	SZJ-01B	1	1	0	
15	梳棉机	SMJ-01F/G/H/I/J/K	6	6	0	
16	棉条机	MTJ-01A/B	2	2	0	
17	水刺机	SCJ-01A/B	2	2	0	
18	压水机	YSJ-01A/B	2	2	0	
19	干燥烘箱	HGJ-01B/C	2	2	0	
20	无纺布收卷机	SJJ-01B/C	2	2	0	
21	高速织机	GSZJ-02AA~BB	28	28	0	绷 带 、 缝 纫 车 间
22	整经机	ZJJ-02A/B	2	2	0	
23	落筒机	LTJ-02A	1	1	0	
24	裁断机	CDJ-02A~E	5	5	0	
25	烘干机	HGJ-02A	1	1	0	
26	缝纫机	FRJ-02AA~BB	28	28	0	
27	青线机	QXJ-02A/B	2	2	0	
28	口罩裁断机	CZCDJ-02A	1	1	0	
29	无纺布裁断机	WFBCDJ-02A	1	1	0	
30	纱布裁断机	SBCDJ-02A	1	1	0	
31	樱包带裁断机	BDCDJ-02A	1	1	0	
32	脱水机	TSJ-02A	1	1	0	
33	水槽机	SCJ-02A	1	1	0	
34	烘干箱	HGX-02A/B	2	2	0	
35	预热柜	YRG-02A~C	3	2	-1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6	灭菌柜	MJG-02A~C	3	2	-1		
37	裁断机	CDJ-03A/B	2	2	0	盒装酒精棉 生产区	生产车间 二层
38	入盒机械手	-	1	1	0		
39	盒装机	HZJ-03A/B/C	3	3	0		
40	抓盒机械手	-	1	1	0		
41	称重机	CZJ-03A/B	2	2	0		
42	整理机	ZLJ-03A/B	2	2	0		
43	检针机	JZJ-03A/B	2	2	0		
44	裁断机	CDJ-03C	1	1	0	桶装酒精棉 生产区	
45	分切机	FQJ-03A	1	1	0		
46	检针机	JZJ-03C	1	1	0		
47	自动包装机	-	1	1	0	单枚酒精棉 生产区	
48	单枚封口机	DMFKJ-03A/B/C/D	4	4	0		
49	两枚枚封口机	LMFKJ-03A/B/C/D	4	4	0		
50	清洁棉封口机	QJMJ-03A	1	1	0		
51	后整理机	HZLJ-03A~F	6	6	0		
52	浆糊机	JHJ-03A/B	5	5	0		
53	检针机	JZJ-03D~J	7	7	0		
54	裁断机	CDJ-03D~J	7	7	0	脱脂棉生产区	
55	检针机	JZJ-03K~M	3	3	0		
56	大判裁断机	-	1	1	0		
57	大判压缩机	-	1	1	0		
58	大判折叠机	-	1	1	0		
59	真空压缩机	-	2	2	0		
60	热收缩炉	-	2	2	0		
61	半自动捆包机	-	1	1	0	无纺布生产区	
62	叭嗒叭嗒机	BDBDJ-03A~K	11	11	0		
63	折叠机	ZDJ-03A/B	2	2	0		
64	平裁机	PCJ-03A	1	1	0		
65	Y字机	YZJ-03A	2	2	0		
66	检针机	JZJ-03N/O	2	2	0		
67	T8自动折叠机	-	1	1	0		
68	验布机 36	YBJ-03A~E	5	5	0	验布生 产区	医疗 棉
69	分切机	FQJ-03B~F	5	5	0	分切生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产区	车间	
70	棉球机	MQJ-03A~M	13	13	0	棉球生 产区		
71	干燥机	GZJ-03A	1	1	0			
72	手工工作包装台	SGBZT-03A/B	2	2	0			
73	裁断机	CDJ-04-AA~BM	39	39	0	化妆棉 生产区	化妆棉 车间	
74	100枚盒装自动车	100MHZX-04A/B	2	2	0			
75	100枚盒装自动车 (常州)	100MHZX-04C	1	1	0			
76	222袋装线	222DZX-04A~D	4	4	0			
77	222袋装线2	222DZX-04E	1	1	0			
78	新圆形	XYX-04A/B	2	2	0			
79	50枚盒装自动车	50MHZX-04A	1	1	0			
80	50枚塑袋自动车	50MDZX-04B	1	1	0			
81	枕型线	ZXX-04A	1	1	0			
82	捆包机	KBJ-04A/B	2	2	0			
83	捆包机	KBJ-04C	1	1	0			
84	浆糊机1台	-	1	1	0			
85	固行分切机	-	2	2	0			
86	棉柔巾线	-	2	2	0			
87	222线后整理+码垛 机械手	-	3	3	0			
88	检针机	-	12	12	0			
89	称重仪	-	6	6	0			
90	222防伪贴标机	-	5	5	0			
91	外箱贴标机	-	5	5	0			
92	验布机+加湿区×6	YBJ-04A~D	4	4	0	验布加 湿 生产区		
93	AC灭菌锅1	AC-05A	1	1	0	医疗纱布车间		生产 车间 三 层
94	AC灭菌锅2	AC-05B	1	1	0			
95	粘合机	NHJ-05A	1	1	0			
96	浆糊机	JHJ-05A	1	1	0			
97	清静棉机	QJMJ-05A	1	1	0			
98	MP包装机	MPBZJ-05A~D	4	4	0			
99	四边封机	SBFJ-05A	1	1	0			
100	Z折机	ZZJ-05A	1	1	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1	10米裁断机	10MCDJ-05A~C	3	3	0		
102	纱布裁断机	SBCDJ-05A~G	7	7	0		
103	CCD验布机	CCDYBJ-05A/B	2	2	0		
104	手工验布机	SGYBJ-05A~C	3	3	0		
105	四边封机	SBFJ-05B/C	2	2	0		
106	新裁断机+新包装机(三层)	-	4	4	0		
107	特A折卷机	TAZJJ-05A/B	4	4	0		
108	特A验布机	TACJ-05A	4	4	0		
109	特A验布机	TAYBJ-05A	4	4	0		
110	特A裁断机	CDJ-05A/B	4	4	0		
111	拉布机	DBJ-001	4	4	0		
112	棉柔巾设备	MRJX-06A~D	4	4	0	棉柔巾车间	生产车间一层
113	小包装棉柔巾	-	1	1	0		
114	制片机	ZPJ-06A~I	9	9	0	无纺布口罩车间	
115	口罩机	KZJ-06AA~BJ	36	36	0		
116	单枚包装机	DMJ-06A~C	3	3	0		
117	手术用耳带机	EDJ-06A	1	1	0		
118	燃气锅炉	2.0T/h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3	2 (4.0T/h一个, 2.0T/h一个备用)	-1	锅炉房	
119	空压机	37kw	2 ^(总功率400kw)	1 ^(功率110kw)	-1	空压机房	
120	纯水机	50T/h	3	3	0	纯水机房	
121	95%乙醇储罐	1000L	10	10	0	酒精配制间	
122	79%酒精储罐	500L	3	3	0		
123	酒精配置桶	180L	1	1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一、化妆棉、脱脂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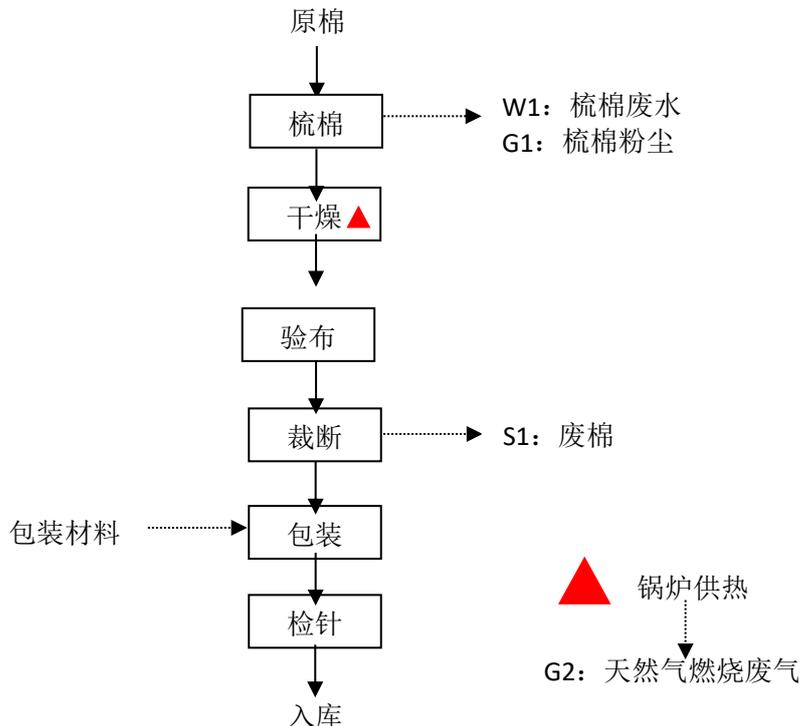


图 2-1 化妆棉、脱脂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梳棉：利用梳棉机，借助针面运动，把小棉束梳理为单纤维状态，使纤维平行伸直，最后制成棉条盘入条筒中；每台梳棉机生产能力 10 米/分钟。此工序产生棉絮粉尘 G1。梳棉后棉花为蓬松状态，需要利用

(2) 水在高压喷射下将棉花打湿，使棉花变得紧实，此过程产生梳棉废水 W1。

(2) 干燥：将梳棉后的物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130℃，使用锅炉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3) 验布：验布机提供验布的硬件环境，连续分段展开面料，提供充足光源，操作人员靠目力观察，发现面疵点和色差，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

(4) 裁断：将检验好的布料裁断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化妆棉与脱脂棉仅为裁断尺寸不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棉 S1。

(5) 包装：将裁断好的布料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6)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7)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二、医疗用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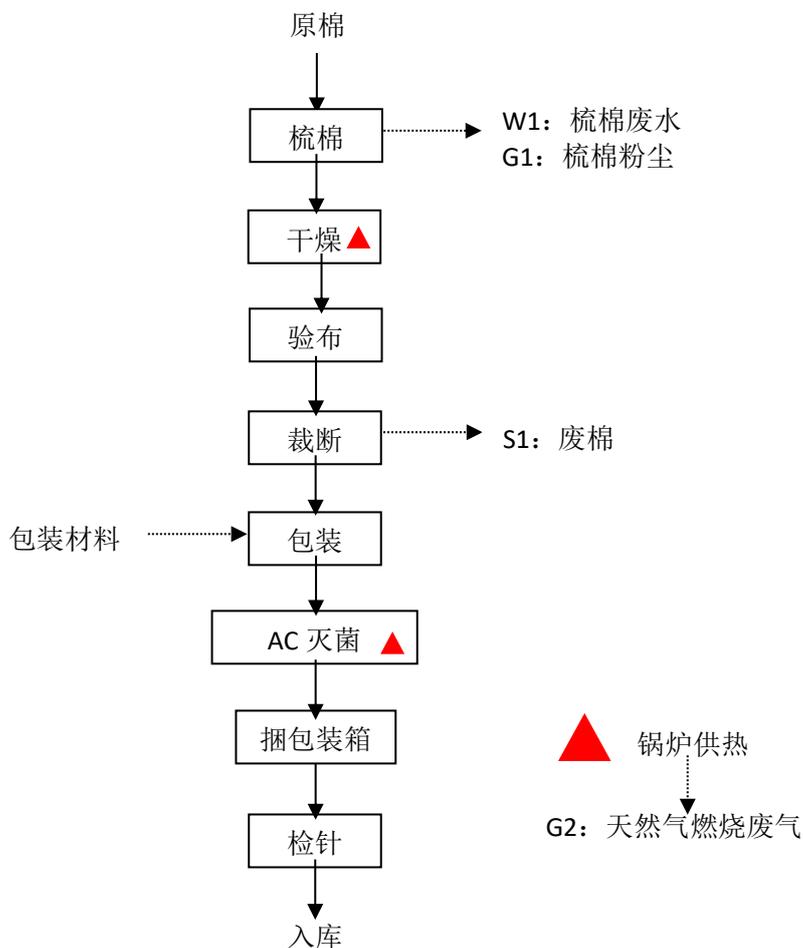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用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生产工艺与化妆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医疗用棉包装后需增加 AC 灭菌步骤。

- (1) 梳棉：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2) 干燥：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3) 验布：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4) 裁断：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仅为裁断尺寸不同。
- (5) 包装：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6) AC 灭菌：将包装后的产品进行 AC 灭菌操作。
- (7)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 (8) 检针：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三、消毒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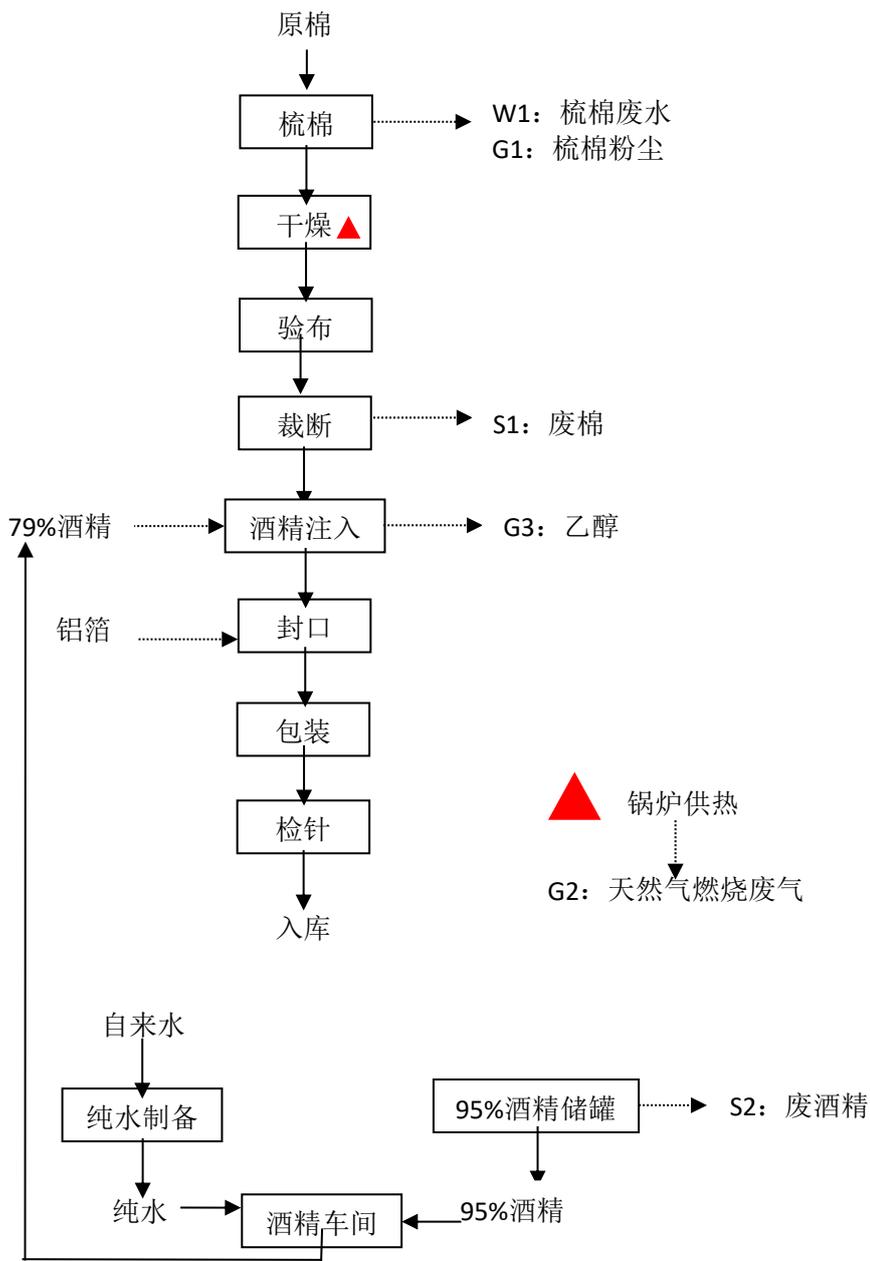


图2-3 消毒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生产工艺与化妆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消毒棉裁断后需增加酒精注入步骤。

- (1) 梳棉：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2) 干燥：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3) 验布：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4) 裁断：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仅为裁断尺寸不同。
- (5) 酒精注入：95%浓度酒精通过管道从储罐输送至酒精车间并用纯水稀释

至约 79%浓度，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酒精棉封膜机将酒精注入，此工序会有少量乙醇挥发（G3）。

- (6) 封口：将产品封上铝薄膜，最后包装出货。
- (7) 包装：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8) 检针：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酒精制备工艺流程介绍：

95%乙醇储存于 95%乙醇储罐中，通过酒精管流向乙醇配置储罐中；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制备得到纯水，纯水通过纯水管流向乙醇配制储罐中。酒精管和纯水管均由快接球阀控制，当设定的 95%乙醇量和设定纯水量流入乙醇配制储罐中时，快接球阀关闭，乙醇配制储罐开始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配置液管流向 79%乙醇储罐。79%酒精从酒精车间的 79%乙醇储罐由密闭的管道输送到酒精棉生产区的设备。

四、医用纱布、绷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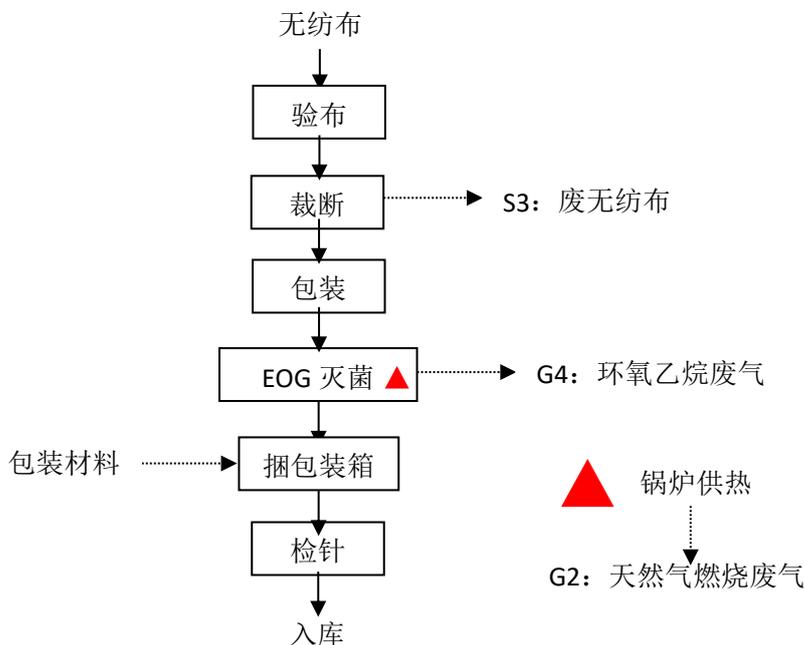


图2-4 医用纱布、绷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验布：验布机主要提供验布的硬件环境，连续分段展开面料，提供充足光源，操作人员靠目力观察，发现面疵点和色差，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

(2) 裁断：将检验好的布料裁断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医用纱布与绷带仅为裁断尺寸不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无纺布 S3。

(3) 包装：将裁断好的布料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4) EOG 灭菌：将包装后的产品进行 EOG 环氧乙烷灭菌操作。

EOG 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技术，过程大致分为：

1、将包装好的产品置于灭菌设备内；2、减压排除空气；3、电水箱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输入环氧乙烷，电水箱热水夹套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灭菌条件为：灭菌柜浓度约 $800\text{mg}/\text{m}^3$ ，温度约 54°C ，压力-40kp，相对湿度 30%~80%，作用时间 11h；4、灭菌完成后，抽真空排除环氧乙烷气体，然后送入无菌空气置换环氧乙烷气体，直至排净。此工序会产生环氧乙烷废气 (G4)

(5)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6)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7)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五、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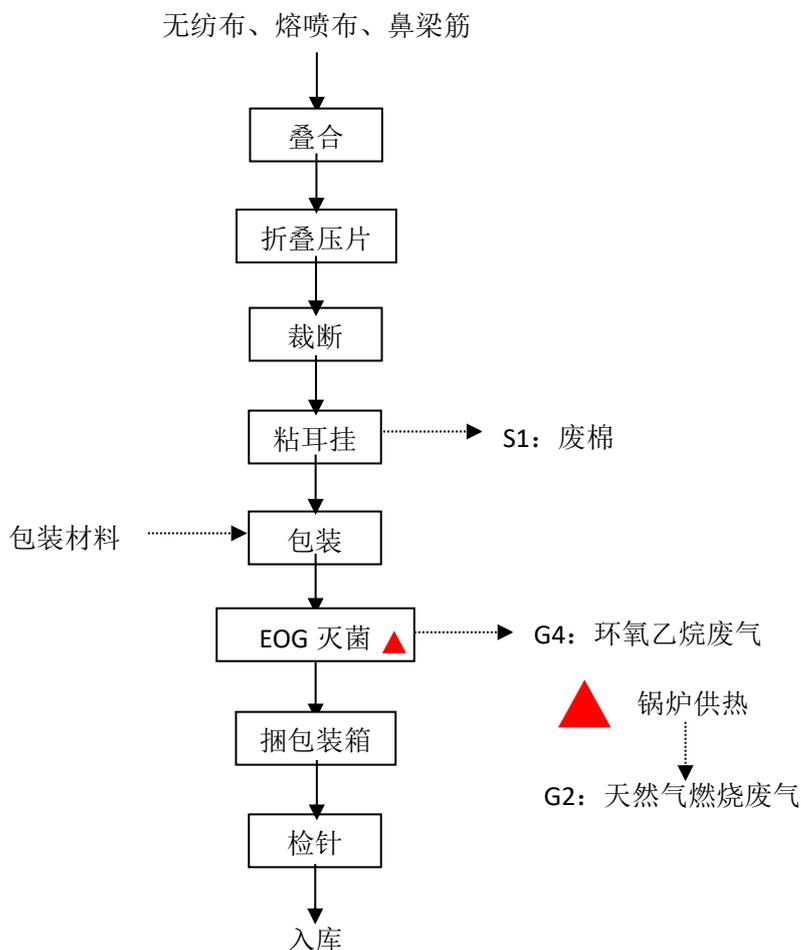


图 2-5 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 叠合：口罩机将无纺布、熔喷布叠合在一起，并同时加入鼻梁筋。
- (2) 折叠压片：将叠合好的物料折叠出形状，通过制片机挤压使口罩表面平整。
- (3) 裁断：将压片完成的布料裁断成一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无纺布 S3。
- (4) 粘耳挂：裁断好的布料通过手术用耳带机，将耳挂粘上。
- (5) 包装：将完成的口罩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 (6) EOG 灭菌：与医用纱布生产工艺一致。
- (7)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 (8)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环评设计空压机 2 台（总功率 400KW），实际建设空压机 1 台（功率 110KW）；环评设计燃气锅炉 3 台（2.0T/h），实际建设燃气锅炉 2 台（一台 4.0T/h，另一台 2.0T/h 备用）。环评设计 EOG 车间预热柜 3 台，灭菌柜 3 台，实际建设预热柜 2 台，灭菌柜 2 台。

(2) 本项目现食堂已取消。

(3) 环评内设计 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 EOG 灭菌废气处理设施为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432058500000016）。同时，因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实际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梳棉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处理后回用梳棉工序，部分梳棉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部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处理后回用梳棉工序，部分梳棉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棉、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酒精、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
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用棉	医用口罩	消毒棉	化妆棉	脱脂棉	医用纱布	绷带
设计生产能力	400吨/年	2.2亿枚/年	1200万盒/年	4000吨/年	750吨/年	200万匹/年	35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吨/年	2.2亿枚/年	1200万盒/年	4000吨/年	750吨/年	200万匹/年	35吨/年
项目备案时间	2020年3月3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投备[2020]1号				
项目代码	2020-320565-27-03-505860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						
排污许可类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608268400P003X				
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	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竣工时间	2024年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2024年8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8日-19日				
投资总概算	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0万元	比例	2%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28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北村二十七组（浏河镇浏茜路东侧），企业于 1993 年申请建设，并填写《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获得批复，后因发展需要又于 2004 年扩建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4-144 号），后又因发展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日用酒精消毒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5]4 号]。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搬迁协议后于 2020 年启动西部工业地块公开挂牌出让手续，该地块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现地址实际命名为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 1 号），总用地 36603.9m²，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7.3 万 m²，总投资 80 亿日元（折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41 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阶段已配置“开松机 11 台、开松机 22 台、梳棉机 7 台、圆盘机 5 台、烘箱 2 台、收卷机 2 台、棉网输送帘 1 条、检针机 1 台、凝棉器 3 台、裁断机 2 台、入盒机械手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化妆棉 4000 吨、脱脂棉 750 吨。后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了 EOG 灭菌车间（包括“2 套预热柜和 2 套灭菌柜+两座解析房”），并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取得 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现项目剩余部分（年产医用口罩 2.2 亿枚、医用纱布 200 万匹和绷带 35 吨）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

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空压机、缝纫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 (7) 《关于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2020年12月10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C24063013）；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08268400P003X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
-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1号。产权证见附件1、地理位置图见图2-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21.233400696, N: 31.5195249423, 项目厂区北面为星海路, 东面为意铭意士比苏州有限公司、灿荣电气(江苏)有限公司和太仓宏光自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为太浏快速路, 西面为规四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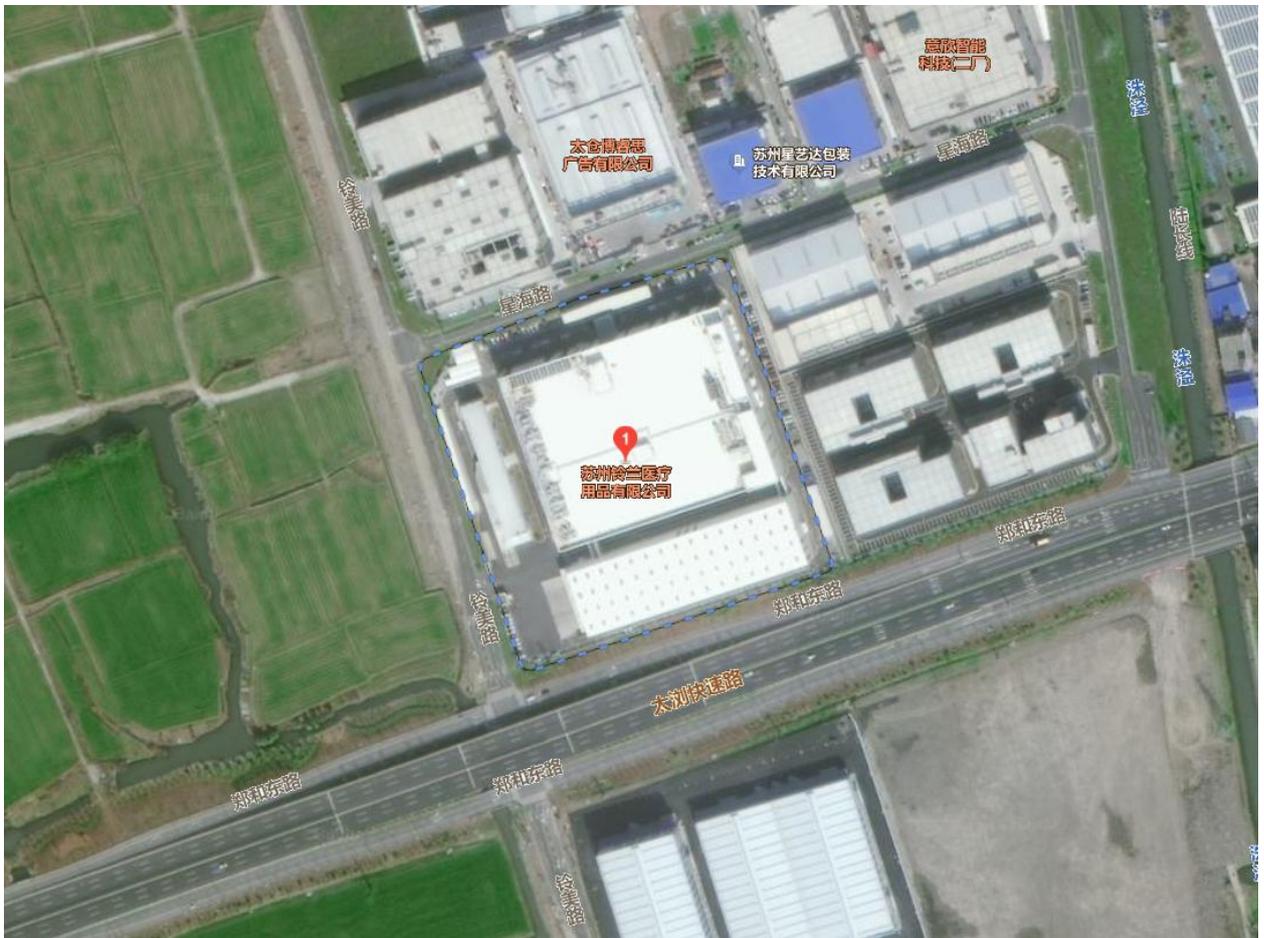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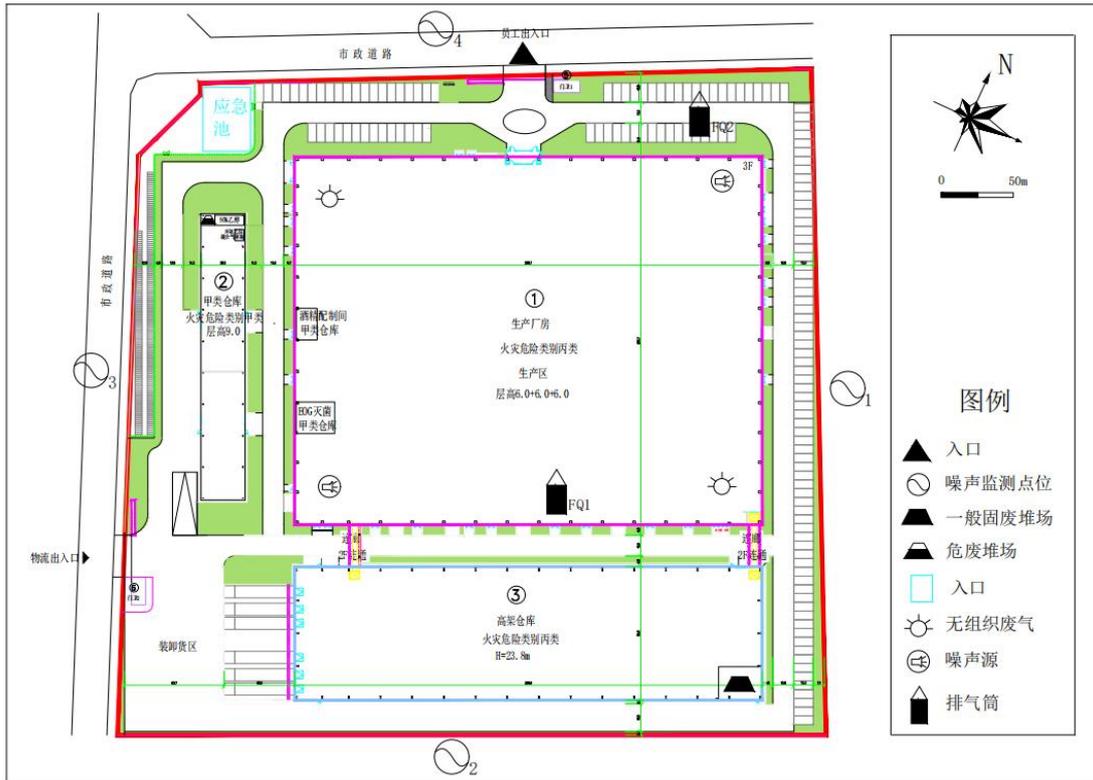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现实际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员工 80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8400h。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医疗用棉生产线	医疗用棉	400 吨/年	400 吨/年	8400 小时/年
医用口罩生产线	医用口罩	2.2 亿枚/年	2.2 亿枚/年	
消毒棉生产线	消毒棉	1200 万盒/年	1200 万盒/年	
化妆棉生产线	化妆棉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脱脂棉生产线	脱脂棉	750 吨/年	750 吨/年	
医用纱布生产线	医用纱布	200 万匹/年	200 万匹/年	
绷带生产线	绷带	35 吨/年	35 吨/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3092m ²	实际生产车间面积 43092m ²	用于产品的生产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酒精棉 1030m ²	实际酒精棉面积 1030m ²	用于酒精棉的存放	
		环氧乙烷 15m ²	实际环氧乙烷面积 15m ²	用于环氧乙烷混合气钢瓶的存放	
		95%乙醇 25m ²	实际 95%乙醇面积 25m ²	用于 95%乙醇的存放	
	高架仓库	4987m ²	实际高架仓库面积 4987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 (除甲类仓库存放物)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28000t/a	实际生活用水 280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其中净化车间生活用水 使用纯水, 用量为 8800t/a)	
	生活排水	22400t/a	实际生活污水 2240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用水	36954t/a	实际工业用水 36954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废水	梳棉废水 105000t/a	实际生产废水梳棉废水 105000t/a	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70000t/a 回用于梳棉 工序; 污泥含水 8.5t/a; 34991.5t/a 接管至浏河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2276t/a	实际纯水制备废水 2276t/a	用于绿化用水	
	绿化	5690m ²	实际绿化 5690m ²	—	
	供电	5000KVA/a	实际供电 5000KVA/a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 产要求	
	天然气	150 万 m ³ /a	实际天然气 150 万 m ³ /a	取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梳棉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地吸式尘 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	实际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 2#)+洗涤室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6000m ³ /h	实际 6000m ³ /h	20 米高 FQ1 排气筒, 达标 排放
		EOG 灭菌 废气	气水分离器+喷淋 塔	实际水汽分离+6 级喷淋+除 雾器+二级活性炭	20 米高 FQ2 排气筒, 达标 排放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醇	-	-	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3台油烟净化器装置，每台风机风量4000m ³ /h	食堂已取消	食堂已取消
	废水	梳棉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梳棉工序，其余部分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1座	1座	达标排放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2个	雨水排口2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表 3-3 设备清单（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地点
1	开松机 1	-	1	1	0	梳棉复合线
2	开松机 2	-	2	2	0	
3	梳棉机	5台 1.5M; 2台 1.0M	7	7	0	
4	圆盘机	-	5	5	0	
5	烘箱	-	2	2	0	
6	收卷机	-	2	2	0	
7	棉网输送帘	-	1	1	0	
8	检针机	JJJ-01A	1	1	0	
9	凝棉器	-	3	3	0	
10	验布机	YBJ-01A~D	4	4	0	验布车间
11	开包机	KBJ-01A	1	1	0	无纺布生产线
12	头道开松机	KSJ-01C	1	1	0	
13	二道开松机	KSJ-01D	1	1	0	
14	梳针开松机	SZJ-01B	1	1	0	
15	梳棉机	SMJ-01F/G/H/I/J/K	6	6	0	
16	棉条机	MTJ-01A/B	2	2	0	
17	水刺机	SCJ-01A/B	2	2	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	压水机	YSJ-01A/B	2	2	0		生产车间 二层
19	干燥烘箱	HGJ-01B/C	2	2	0		
20	无纺布收卷机	SJJ-01B/C	2	2	0		
21	高速织机	GSZJ-02AA~BB	28	28	0	绷带、缝纫车间	
22	整经机	ZJJ-02A/B	2	2	0		
23	落筒机	LTJ-02A	1	1	0		
24	裁断机	CDJ-02A~E	5	5	0		
25	烘干机	HGJ-02A	1	1	0		
26	缝纫机	FRJ-02AA~BB	28	28	0		
27	青线机	QXJ-02A/B	2	2	0		
28	口罩裁断机	CZCDJ-02A	1	1	0		
29	无纺布裁断机	WFBCDJ-02A	1	1	0		
30	纱布裁断机	SBCDJ-02A	1	1	0		
31	樱包带裁断机	BBCDJ-02A	1	1	0		
32	脱水机	TSJ-02A	1	1	0		
33	水槽机	SCJ-02A	1	1	0		
34	烘干箱	HGX-02A/B	2	2	0		
35	预热柜	YRG-02A~C	3	2	-1	EOG 车间	
36	灭菌柜	MJG-02A~C	3	2	-1		
37	裁断机	CDJ-03A/B	2	2	0	盒装酒精棉 生产区	
38	入盒机械手	-	1	1	0		
39	盒装机	HZJ-03A/B/C	3	3	0		
40	抓盒机械手	-	1	1	0		
41	称重机	CZJ-03A/B	2	2	0		
42	整理机	ZLJ-03A/B	2	2	0		
43	检针机	JZJ-03A/B	2	2	0		
44	裁断机	CDJ-03C	1	1	0	桶装酒精棉 生产区	
45	分切机	FQJ-03A	1	1	0		
46	检针机	JZJ-03C	1	1	0		
47	自动包装机	-	1	1	0		
48	单枚封口机	DMFKJ-03A/B/C/D	4	4	0	单枚酒精棉 生产区	
49	两枚枚封口机	LMFKJ-03A/B/C/D	4	4	0		
50	清洁棉封口机	QJMJ-03A	1	1	0		
51	后整理机	HZLJ-03A~F	6	6	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2	浆糊机	JHJ-03A/B	5	5	0	脱脂棉生产区	
53	检针机	JZJ-03D~J	7	7	0		
54	裁断机	CDJ-03D~J	7	7	0		
55	检针机	JZJ-03K~M	3	3	0		
56	大判裁断机	-	1	1	0		
57	大判压缩机	-	1	1	0		
58	大判折叠机	-	1	1	0		
59	真空压缩机	-	2	2	0		
60	热收缩炉	-	2	2	0		
61	半自动捆包机	-	1	1	0		
62	叭嗒叭嗒机	BDBDJ-03A~K	11	11	0		
63	折叠机	ZDJ-03A/B	2	2	0		
64	平裁机	PCJ-03A	1	1	0		
65	Y字机	YZJ-03A	2	2	0		
66	检针机	JZJ-03N/O	2	2	0		
67	T8自动折叠机	-	1	1	0		
68	验布机 36	YBJ-03A~E	5	5	0	验布生产区	医疗棉车间
69	分切机	FQJ-03B~F	5	5	0	分切生产区	
70	棉球机	MQJ-03A~M	13	13	0	棉球生产区	
71	干燥机	GZJ-03A	1	1	0		
72	手工工作包装台	SGBZT-03A/B	2	2	0		
73	裁断机	CDJ-04-AA~BM	39	39	0	化妆棉生产区	化妆棉车间
74	100枚盒装自动车	100MHZX-04A/B	2	2	0		
75	100枚盒装自动车 (常州)	100MHZX-04C	1	1	0		
76	222袋装线	222DZX-04A~D	4	4	0		
77	222袋装线 2	222DZX-04E	1	1	0		
78	新圆形	XYX-04A/B	2	2	0		
79	50枚盒装自动车	50MHZX-04A	1	1	0		
80	50枚塑袋自动车	50MDZX-04B	1	1	0		
81	枕型线	ZXX-04A	1	1	0		
82	捆包机	KBJ-04A/B	2	2	0		
83	捆包机	KBJ-04C	1	1	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4	浆糊机 1 台	-	1	1	0			
85	固行分切机	-	2	2	0			
86	棉柔巾线	-	2	2	0			
87	222 线后整理+码垛机械手	-	3	3	0			
88	检针机	-	12	12	0			
89	称重仪	-	6	6	0			
90	222 防伪贴标机	-	5	5	0			
91	外箱贴标机	-	5	5	0			
92	验布机+加湿区×6	YBJ-04A~D	4	4	0			
93	AC 灭菌锅 1	AC-05A	1	1	0	医疗纱布车间	生产车间三层	
94	AC 灭菌锅 2	AC-05B	1	1	0			
95	粘合机	NHJ-05A	1	1	0			
96	浆糊机	JHJ-05A	1	1	0			
97	清淨棉机	QJMJ-05A	1	1	0			
98	MP 包装机	MPBZJ-05A~D	4	4	0			
99	四边封机	SBFJ-05A	1	1	0			
100	Z 折机	ZZJ-05A	1	1	0			
101	10 米裁断机	10MCDJ-05A~C	3	3	0			
102	纱布裁断机	SBCDJ-05A~G	7	7	0			
103	CCD 验布机	CCDYBJ-05A/B	2	2	0			
104	手工验布机	SGYBJ-05A~C	3	3	0			
105	四边封机	SBFJ-05B/C	2	2	0			
106	新裁断机+新包装机（三层）	-	4	4	0			
107	特 A 折卷机	TAZJJ-05A/B	4	4	0			
108	特 A 验布机	TACJ-05A	4	4	0			
109	特 A 验布机	TAYBJ-05A	4	4	0			
110	特 A 裁断机	CDJ-05A/B	4	4	0			
111	拉布机	DBJ-001	4	4	0			
112	棉柔巾设备	MRJX-06A~D	4	4	0	棉柔巾车间		
113	小包装棉柔巾	-	1	1	0			
114	制片机	ZPJ-06A~I	9	9	0	无纺布口罩车间		
115	口罩机	KZJ-06AA~BJ	36	36	0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6	单枚包装机	DMJ-06A~C	3	3	0		
117	手术用耳带机	EDJ-06A	1	1	0		
118	燃气锅炉	2.0T/h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3	2 (4.0T/h 一个, 2.0T/h 一个 备用)	-1	锅炉房	生产车间 一层
119	空压机	37kw	2 (总功率 400kw)	1 (功率 110kw)	-1	空压机房	
120	纯水机	50T/h	3	3	0	纯水机房	
121	95%乙醇储罐	1000L	10	10	0	酒精配制间	
122	79%酒精储罐	500L	3	3	0		
123	酒精配置桶	180L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原棉	棉花	6900	6900	0
2	熔喷布	聚丙烯	240	240	0
3	无纺布	-	4538	4538	0
4	鼻梁筋	PE 塑料	1000	1000	0
5	酒精	95%	1300	1300	0
6	耳挂	弹性织带	1000	1000	0
7	包装材料	PE、PP	2012	1460	0
8		铝箔	450	450	0
9		纸质类	3000	3000	0
10	环氧乙烷灭菌剂		18	18	0

11	50%硫酸	0.5	0.5	0
----	-------	-----	-----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化妆棉、脱脂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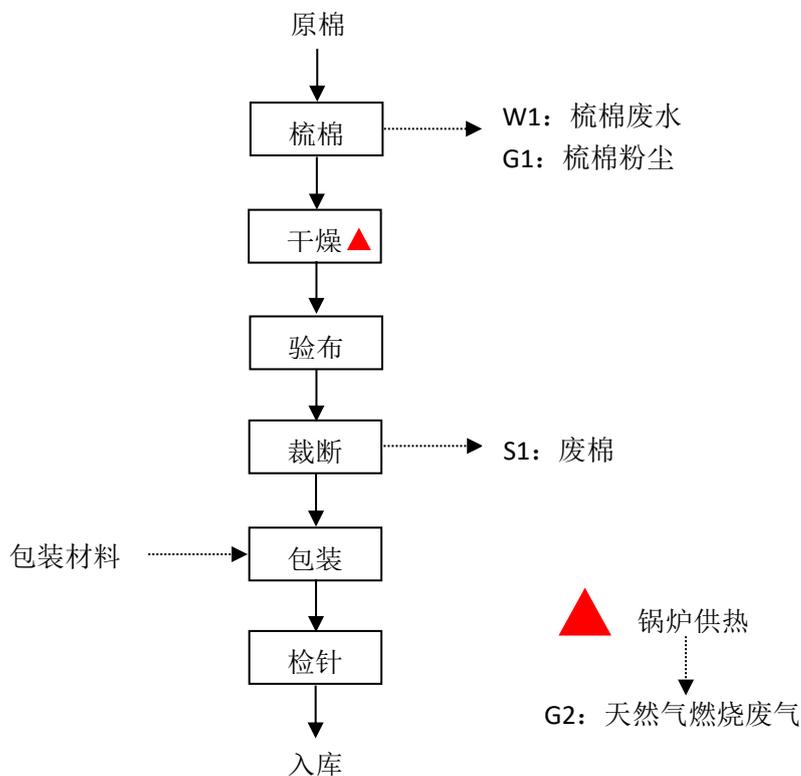


图 3-3 化妆棉、脱脂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梳棉：利用梳棉机，借助针面运动，把小棉束梳理为单纤维状态，使纤维平行伸直，最后制成棉条盘入条筒中；每台梳棉机生产能力 10 米/分钟。此工序产生棉絮粉尘 G1。梳棉后棉花为蓬松状态，需要利用水在高压喷射下将棉花打湿，使棉花变得紧实，此过程产生梳棉废水 W1。

(2) 干燥：将梳棉后的物料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130℃，使用锅炉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 G2。

(3) 验布：验布机提供验布的硬件环境，连续分段展开面料，提供充足光源，操作人员靠目力观察，发现面疵点和色差，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

(4) 裁断：将检验好的布料裁断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化妆棉与脱脂棉仅为

裁断尺寸不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棉 S1。

(5) 包装：将裁断好的布料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6)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7)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二、医用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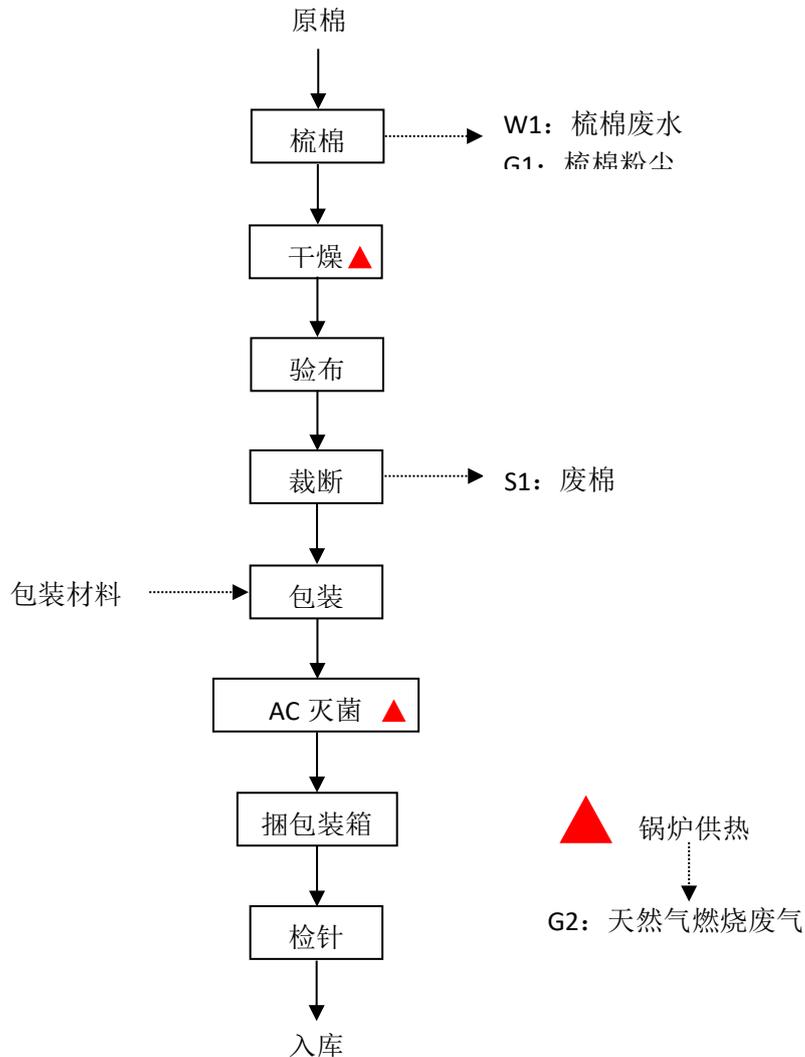


图 3-4 医用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生产工艺与化妆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医用棉包装后需增加 AC 灭菌步骤。

- (1) 梳棉：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2) 干燥：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3) 验布：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4) 裁断：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仅为裁断尺寸不同。

- (5) 包装：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6) AC 灭菌：将包装后的产品进行 AC 灭菌操作。
- (7)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 (8) 检针：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三、消毒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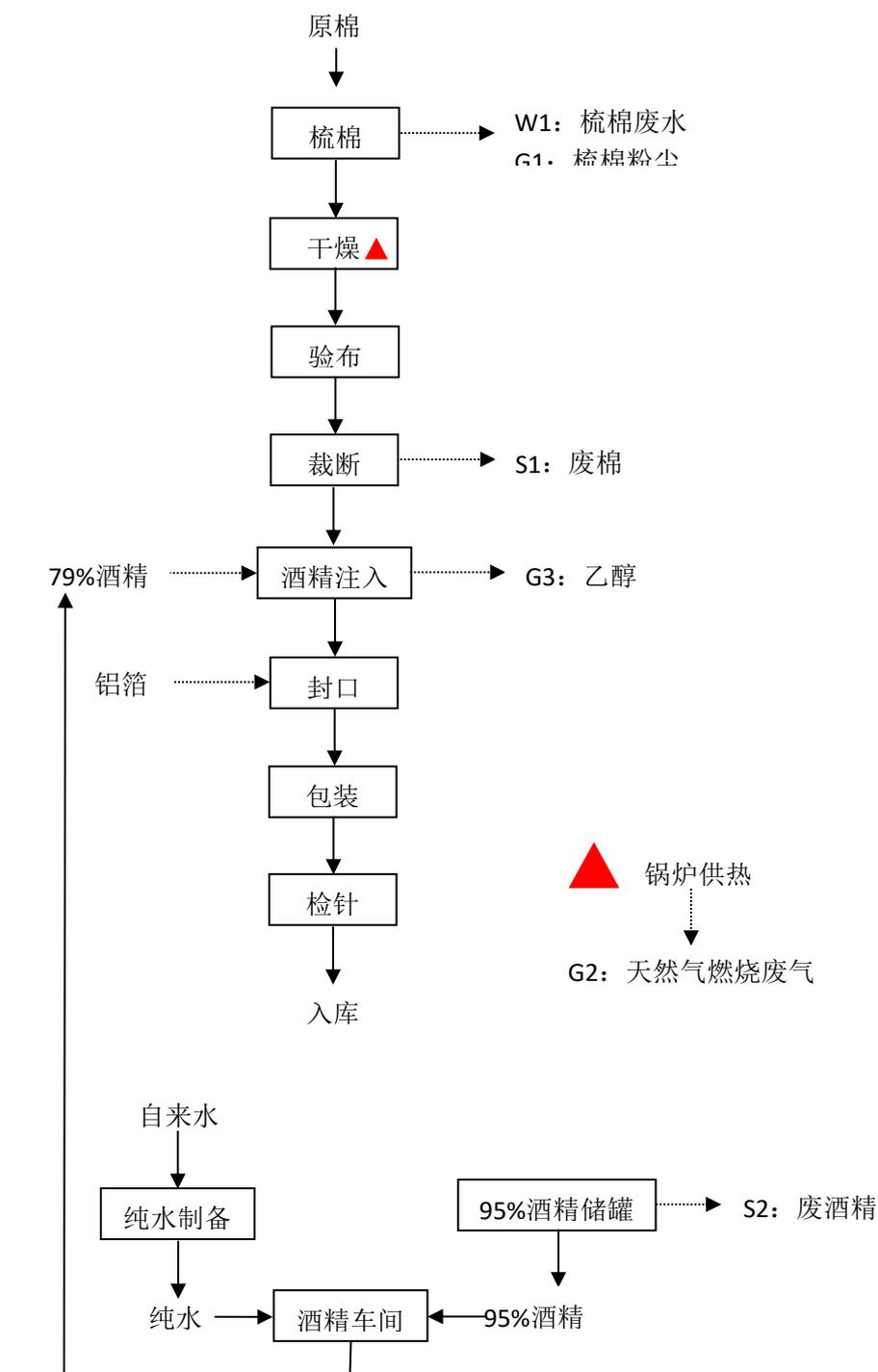


图 3-5 消毒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生产工艺与化妆棉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消毒棉裁断后需增加酒精注入步骤。

- (1) 梳棉：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2) 干燥：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3) 验布：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4) 裁断：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仅为裁断尺寸不同。

(5) 酒精注入：95%浓度酒精通过管道从储罐输送至酒精车间并用纯水稀释至约79%浓度，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酒精棉封膜机将酒精注入，此工序会有少量乙醇挥发（G3）。

- (6) 封口：将产品封上铝薄膜，最后包装出货。
- (7) 包装：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8) 检针：与化妆棉生产工艺一致。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酒精制备工艺流程介绍:

95%乙醇储存于95%乙醇储罐中，通过酒精管流向乙醇配置储罐中；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制备得到纯水，纯水通过纯水管流向乙醇配制储罐中。酒精管和纯水管均由快接球阀控制，当设定的95%乙醇量和设定纯水量流入乙醇配制储罐中时，快接球阀关闭，乙醇配制储罐开始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配置液管流向79%乙醇储罐。79%酒精从酒精车间的79%乙醇储罐由密闭的管道输送到酒精棉生产区的设备。

四、医用纱布、绷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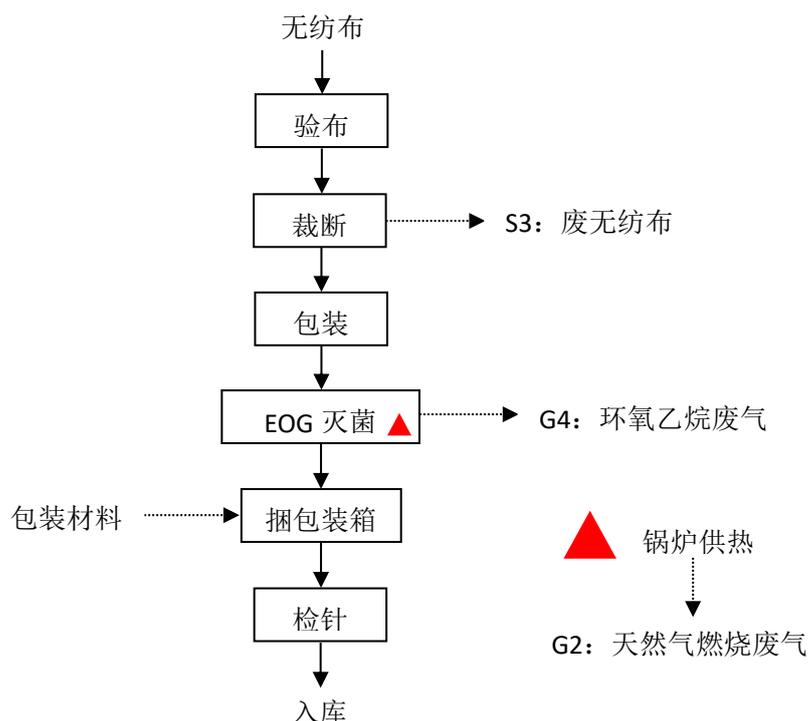


图 3-6 医用纱布、绷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验布：验布机主要提供验布的硬件环境，连续分段展开面料，提供充足光源，操作人员靠目力观察，发现面疵点和色差，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

(2) 裁断：将检验好的布料裁断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医用纱布与绷带仅为裁断尺寸不同。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无纺布 S3。

(3) 包装：将裁断好的布料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4) EOG 灭菌：将包装后的产品进行 EOG 环氧乙烷灭菌操作。

EOG 灭菌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技术，过程大致分为：

1、将包装好的产品置于灭菌设备内；2、减压排除空气；3、电水箱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输入环氧乙烷，电水箱热水夹套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灭菌条件为：灭菌柜浓度约 $800\text{mg}/\text{m}^3$ ，温度约 54°C ，压力-40kp，相对湿度 30%~80%，作用时间 11h；4、灭菌完成后，抽真空排除环氧乙烷气体，然后送入无菌空气置换环氧乙烷气体，直至排净。此工序会产生环氧乙烷废气（G4）

(5)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6)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7)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五、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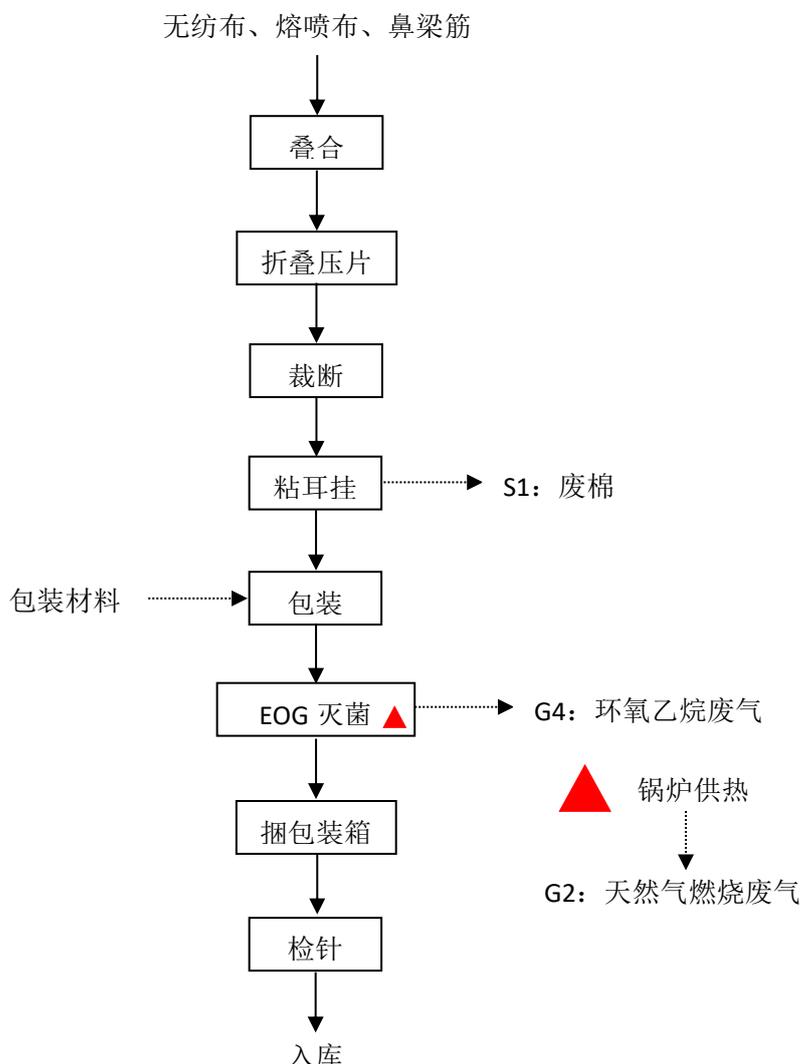


图 3-7 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 (1) 叠合：口罩机将无纺布、熔喷布叠合在一起，并同时加入鼻梁筋。
- (2) 折叠压片：将叠合好的物料折叠出形状，通过制片机挤压使口罩表面平整。
- (3) 裁断：将压片完成的布料裁断成一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一定量废无纺布 S3。
- (4) 粘耳挂：裁断好的布料通过手术用耳带机，将耳挂粘上。
- (5) 包装：将完成的口罩装入包装袋或包装盒，包装线为全自动包装。
- (6) EOG 灭菌：与医用纱布生产工艺一致。

- (7) 捆包装箱：将灭菌后的拍进行捆包装箱。
- (8) 检针：包装后的产品通过检针机检查产品中是否混入了金属物。
- (9) 入库：将检针后的产品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米高FQ1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洗涤室,无组织排放;EOG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米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梳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建设一般固废堆场20m²、危废仓库10m²</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 环评设计空压机2台(总功率400KW),实际建设空压机1台(功率110KW);环评设计燃气锅炉3台(2.0T/h),实际建设燃气锅炉2台(一台4.0T/h,

另一台 2.0T/h 备用)。环评设计 EOG 车间预热柜 3 台，灭菌柜 3 台，实际建设预热柜 2 台，灭菌柜 2 台。

(2) 本项目现食堂已取消。

(3) 环评内设计 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 EOG 灭菌废气处理设施为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432058500000016）。同时，因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实际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梳棉废水，梳棉废水产生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石英砂机械过滤+金属过滤+布袋过滤”处理，处理能力 15t/h，其中部分处理后回用梳棉工序，部分梳棉废水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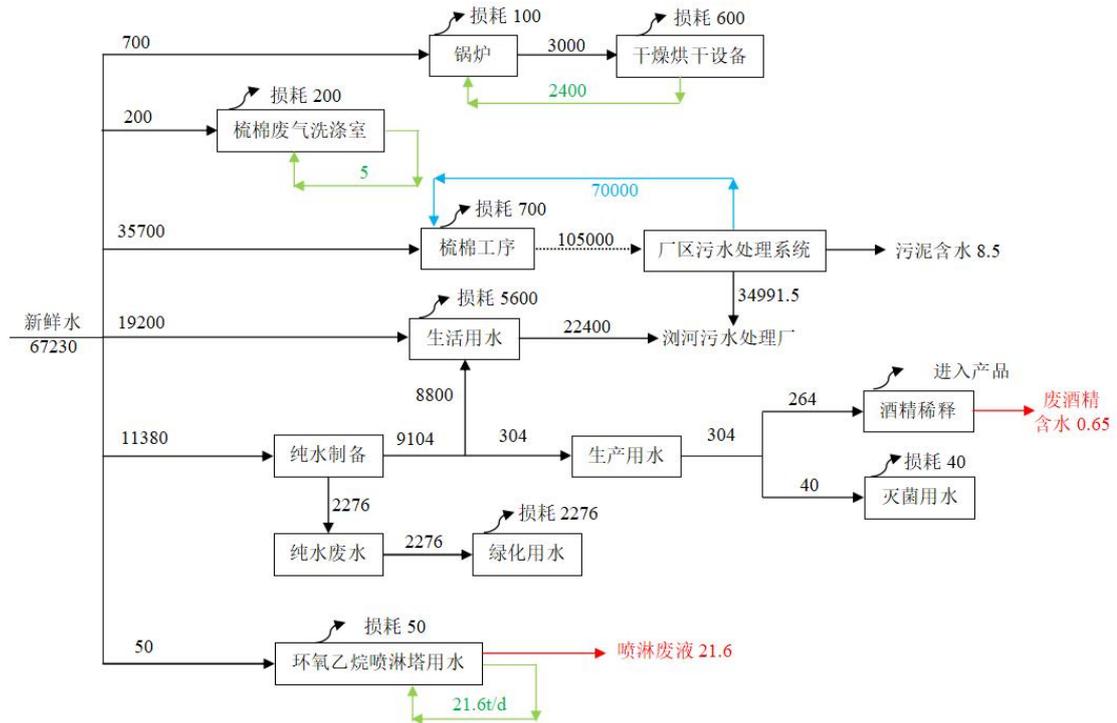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EOG 灭菌废气和乙醇挥发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梳棉	粉尘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 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 烟尘	连续	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酒精注入	乙醇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EOG 灭菌	环氧乙烷	连续	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



图 4-2 梳棉废气治理装置



图 4-3 EOG 灭菌废气治理装置



图 4-4 FQ1 排气筒



图 4-5 FQ2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梳棉机、裁断机、缝纫机等生产设施以及空压机、风机等公辅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酒精、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酒精和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 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直接由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和天能炭素（江苏）有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限公司拉走处置，项目产生的废酒精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原废物类别、代码	变更后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产品包装	/	SW17 900-099-S17	10	10	收集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废无纺布				裁断	/	SW17 900-099-S17	5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梳棉	/	SW17 900-099-S17	6.2652	6	
废棉				裁断	/	SW17 900-099-S17	5	5	收集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酒精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酒精配置	HW06 900-403-06	HW06 900-402-06	13	13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液态			废气治理	HW06 900-402-06	HW06 900-402-06	21.6	21.6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治理	/	HW49 900-039-49	/	10	
污泥	半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水处理	/	99	10	10	委托浏河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	86	280	280	委托浏河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甲类仓库和高架仓库），在原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以及大容量防泄漏托盘；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酒精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水、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梳棉废水须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梳棉废气、灭菌废气和乙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梳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地吸式尘笼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洗涤室，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p>包装材料、废酒精、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酒精和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p>
噪声	<p>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建设，建成后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迁建后项目梳棉废水须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梳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粉尘再经“地吸尘笼式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最终进入洗涤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环氧乙烷）经 6 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设置燃煤或燃油锅

炉设施。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NO_x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环乙烧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须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须待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入生产。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内平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单位：t/a）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2400，其中 COD7.616/1.12、SS3.136/0.224、氨氮 0.5432/0.1792、总氮 0.672/0.336、总磷 0.0896/0.0112。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34991.5，其中 COD2.0995/1.7496、SS0.0472/0.0472。

（二）大气污染物（单位：t/a）

颗粒物 0.36，二氧化硫 0.15，氮氧化物 0.94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TDS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8.5	60	/	/	/	/	1000	1	0.5	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

6.2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乙醇评参照执行 CH245-71《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乙醇最大允许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值如下：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3	在厂房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0.5	
烟尘	10	/	/			/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SO ₂	35	/	/			/	
NO _x	50	/	/			/	
烟气黑度	1 级					/	
乙醇	/	/	/			5	CH245-71《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环氧乙烷	5.0	20	0.29		0.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部分生产废水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进口	COD、SS、pH 值、TDS、石 油类、LAS、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回用水)	进出口	COD、SS、pH 值、TDS、石 油类、LAS、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东侧与邻厂共边,故取消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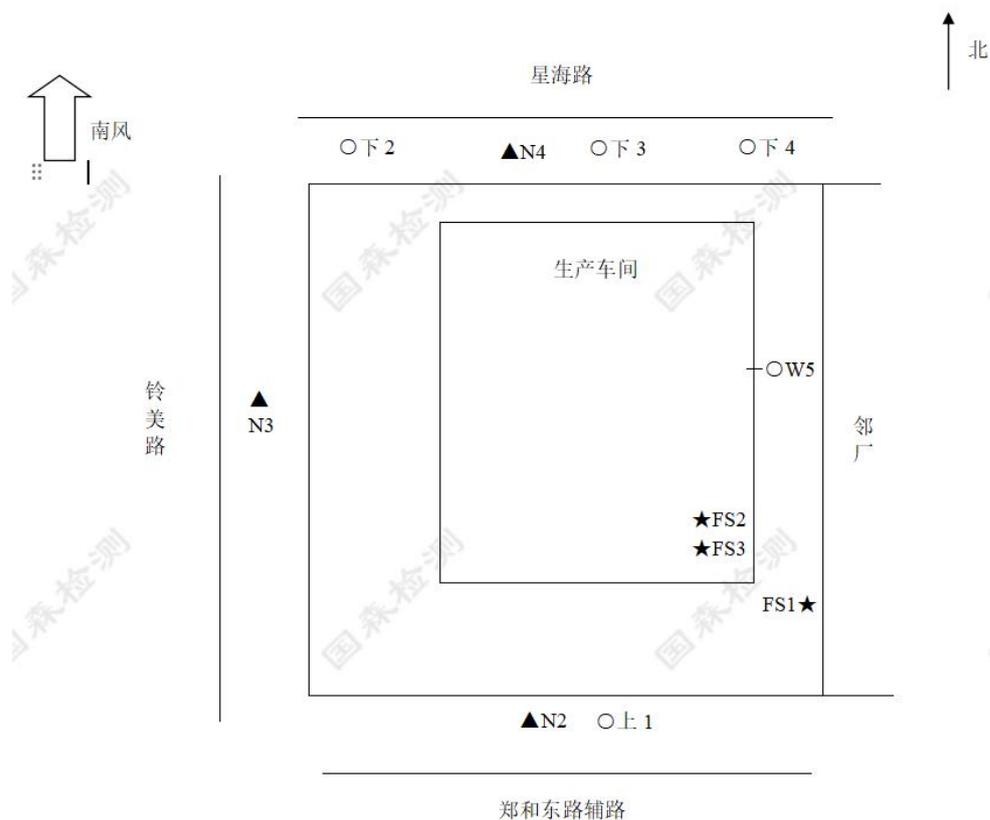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环氧乙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环氧化合物	GBZ/T 160.58-200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7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GS-07-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恒温水浴锅	HH-8	GS-07-026-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9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GS-07-07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气相色谱仪	GC9720	GS-07-002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8日医疗用棉工况为90%、医用口罩工况为90%、消毒棉工况为90%、化妆棉工况为90%、脱脂棉工况为90%、医用纱布工况为90%、绷带工况为90%;2024年7月19日医疗用棉工况为90%、医用口罩工况为90%、消毒棉工况为90%、化妆棉工况为90%、脱脂棉工况为90%、医用纱布工况为90%、绷带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4.7.18		2024.7.19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吨)	当日负荷(%)
医疗用棉	400 吨	350	1.14 吨	1 吨	90%	1 吨	90%
医用口罩	2.2 亿枚		6.285 万枚	56.5 万枚	90%	56.5 万枚	90%
消毒棉	1200 万盒		3.42 万盒	3 万盒	90%	3 万盒	90%
化妆棉	4000 吨		11.42 吨	10 吨	90%	10 吨	90%
脱脂棉	750 吨		2.14 吨	2 吨	90%	2 吨	90%
医用纱布	200 万匹		5714 匹	5143 匹	90%	5143 匹	90%
绷带	35 吨		0.1 吨	0.09 吨	90%	0.09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污水接管口	2024.7.18	pH 值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9	9	12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4	288	278	292	500	达标
		氨氮	21.0	18.7	18.5	21.5	45	达标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7.19		总磷	2.24	2.06	2.43	2.40	8.0	达标
		总氮	25.6	21.9	22.1	25.2	70	达标
		pH 值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5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8	294	210	186	500	达标
		氨氮	29.4	30.5	16.8	19.2	45	达标
		总磷	2.96	3.20	1.94	1.90	8.0	达标
		总氮	31.6	32.0	17.9	21.6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9-3 回用水进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2024.7.18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7.4	37	10	0.98	110	0.05L	230
	第二次		7.4	36	11	0.87	86	0.05L	221
	第三次		7.4	36	9	0.87	86	0.05L	234
	第四次		7.4	35	10	0.86	98	0.05L	240
2024.7.19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7.4	45	9	0.57	86	0.05L	242
	第二次		7.4	47	10	0.60	120	0.05L	236
	第三次		7.4	46	13	0.61	140	0.05L	230
	第四次		7.4	46	12	0.59	110	0.05L	227

表 9-4 回用水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其他单位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2022.8.1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8	19	10	0.63	63	0.05L	211
	第二次		7.8	18	8	0.59	75	0.05L	190
	第三次		7.8	20	10	0.58	52	0.05L	196
	第四次		7.8	18	9	0.58	75	0.05L	187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8.2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7.8	21	8	0.62	41	0.05L	197
	第二次		7.8	19	8	0.88	52	0.05L	180
	第三次		7.8	22	8	0.91	52	0.05L	184
	第四次		7.8	21	8	0.91	41	0.05L	18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6.5-8.5	60	/	1	2000	0.5	1000
平均处理效率			/	51.8%	/	4.2%	46.1%	/	17.6%

本项目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9.2.1.2 废气

FQ1 排气筒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FQ1 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评价结果
2024.7.18	天然气燃烧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4.2	2.7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5.0	3.2	2.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18	0.00508	0.004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3	16	1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6	19	1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301	0.024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级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1948	1880	1737	/	/
		废气温度	℃	92.3	93.3	94.2	/	/
废气流速	m/s	2.8	2.7	2.5	/	/		
2024.7.19	天然气燃烧 FQ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2.8	3.0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2	3.5	3.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76	0.00507	0.00497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8	18	2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1	21	2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304	0.0311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	/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级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1700	1689	1554	/	/
	废气温度	℃	102.6	101.5	103.6	/	/
	废气流速	m/s	2.5	2.5	2.3	/	/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废气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要求。

表 9-6 FQ2 灭菌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4.7.18			2024.7.19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灭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标干风量	m ³ /h	4476			45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14	2.14	1.76	2.25	2.4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49	0.00958	0.00958	0.00797	0.0102	0.01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 速率限值	kg/h	3					
环氧乙烷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68	4.23	4.44	4.17	3.42
环氧乙烷 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209	0.0189	0.0201	0.0189	0.0155
环氧乙烷 浓度限值	mg/m ³	5.0					
环氧乙烷 速率限值	kg/h	0.29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环氧乙烷废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要求

表 9-7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4.7 .18	ND	ND	ND	0.25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2	0.238	0.227			
下风向 3			0.243	0.249	0.258			
下风向 4			0.239	0.244	0.219			
上风向 1		2024.7 .19	ND	ND	ND	0.27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56	0.243	0.231			
下风向 3			0.263	0.232	0.274			
下风向 4			0.248	0.247	0.269			
气象参数	2024 年 7 月 18 日，南风，风速：1.8m/s； 2024 年 7 月 19 日，南风，风速：2.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2024.7 .18	0.55	0.56	0.58	0.7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3	0.63	0.73			
下风向 3			0.72	0.67	0.64			
下风向 4			0.63	0.65	0.67			
上风向 1		2024.7 .19	0.61	0.65	0.65	0.8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4	0.75	0.77			
下风向 3			0.69	0.81	0.71			
下风向 4			0.72	0.71	0.69			
气象参数	2024 年 7 月 18 日，南风，风速：1.8m/s； 2024 年 7 月 19 日，南风，风速：2.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车间门外 1米 W5	非甲烷	2024.4.9	0.67	0.68	0.67	0.68	6.0	达标
	总烃	2024.4.10	0.70	0.71	0.72	0.72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年7月18日, 风速: 1.8m/s; 2024年7月19日, 风速: 2.4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9.2.1.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4.7.18	昼间	/	56.4	54.5	53.6	65	达标
	夜间	/	50.8	51.1	44.2	55	
2024.7.19	昼间	/	52.8	52.1	56.7	65	达标
	夜间	/	51.5	48.7	43.2	55	
气象参数	2024年7月18日, 晴; 2024年7月19日, 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项目东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取消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棉、废无纺布、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酒精、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酒精和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作

为危废统一委外给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0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	——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叶仁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243511420303，信用编号：BH022370）编制的《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	——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规四路东、苏张泾路支路南建设，建成后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p>	<p>项目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医用口罩 2.2 亿枚、化妆棉 4000 吨、消毒棉 1200 万盒、脱脂棉 750 吨、医用纱布 200 万匹、绷带 35 吨</p>	落实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迁建后项目梳棉废水须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p>	<p>本项目梳棉废水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落实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梳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粉尘再经“地吸尘笼式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最终进入洗涤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环氧乙烷）经 6 级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设置燃煤或燃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NO_x 排放限值，即 NO_x<50mg/m³；环乙烧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梳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粉尘再经“地吸尘笼式除尘器+2#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处理后的粉尘最终进入洗涤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EOG 灭菌废气收集后经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灭菌柜的尾气独立进入水汽分离器+6 级喷淋+除雾器处理后再与解析房尾气一起合并经二级活性炭箱进一步吸附净化），乙醇废气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落实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实际采用合理布局、减震设备、建造隔音板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落实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酒精和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无</p>	落实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5、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须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须待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实际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不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设置托盘，废酒精放在防渗漏托盘中。	落实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落实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落实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落实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落实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内平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单位：t/a）</p> <p>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22400，其中 COD7.616/1.12、SS3.136/0.224、氨氮 0.5432/0.1792、总氮 0.672/0.336、总磷 0.0896/0.0112。</p> <p>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34991.5，其中 COD2.0995/1.7496、SS0.0472/0.0472。</p> <p>（二）大气污染物（单位：t/a）</p> <p>颗粒物 0.36，二氧化硫 0.15，氮氧化物 0.945。</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p>	<p>落实</p>
<p>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608268400P003X； 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至2027年07月28日。</p>	<p>落实</p>
<p>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FQ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的环氧乙烷废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3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太仓信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废棉外售给太仓时捷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酒精和喷淋废液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统一委外给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和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5-27-03-50586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星海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 医用口罩 2.2 亿枚, 化妆棉 4000 吨, 消毒棉 1200 万盒, 脱脂棉 750 吨, 医用纱布 200 万匹, 绷带 3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医疗用棉 400 吨, 医用口罩 2.2 亿枚, 化妆棉 4000 吨, 消毒棉 1200 万盒, 脱脂棉 750 吨, 医用纱布 200 万匹, 绷带 35 吨		报告表单位	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		
污水治理(万元)	3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08268400P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8-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苏州铃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医疗用棉、医用口罩、化妆棉等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 8、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9、EOG 灭菌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验收意见
- 10、排污登记；
- 11、环卫协议；
- 12、固废处理协议；
- 13、危废协议；
- 14、检测报告；
- 15、排水许可证